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先生：

有關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節目質素
與種類收集公眾意見作出安排的事宜

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2013年5月2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節目質素與種類收集公眾意見作出安排的事宜」，本人是次來函促請委員會要求通訊局提供所欠缺的資料及作進一步跟進。

通訊局於2013年2月18日至4月2日期間「邀請公眾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節目發表意見——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須遵守的節目及廣告規定摘要」，不但沒有設置足夠時間廣泛發佈公眾通知，公眾對當局於活動中加設兩次「聚焦小組」討論全不知情，絕對不足以反映公眾意見及期望，確對是次諮詢成效存疑，對本地電視台節目質素及公眾服務的發展亦構成不公平影響。因此，本人要求：

- 1) 通訊局提供被邀請參與上述兩次「聚焦小組」討論的人數、團體名單及類別分類（界別及職業）等資料，以釋除公眾疑慮；及
- 2) 開放日後所有公眾諮詢活動，包括聚焦小組討論，讓其他人士和團體能夠參與發表意見。

謹此感謝閣下安排，順祝

時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2013年5月30日

副本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主席何沛謙先生, SC, JP